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孟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a762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0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032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1103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生涯發展與職業試探
講座」實施計畫暨範例各1份，請各校務必申辦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生涯發展與職業試探
講座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本市各公立國小辦理旨揭計畫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五至六年級學生。
 - (二)辦理時間：111年2月1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各國小以彈性學習課程、自習課、年級共同行事及課後
時間辦理為原則，聘請家長、教師、業師或技術型高中
教師進行職業試探及生涯發展講座，並得配合講座進行
實作體驗活動。
 - (四)辦理地點以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校為原則。
 - (五)其餘規定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於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前將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

教導處 110/12/02 13:44



110000726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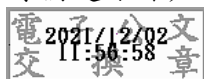


表逕送本局憑辦。

四、另建議各校可將鄰近優良企業、經濟部認證優良觀光工廠、及資料故事館等列入校外教學之場域，以提供學生多樣化生涯探索與職業試探之機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